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二		
主	任	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		一		
專	門	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	六		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	十二		
主	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	一		
技	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三十八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。	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一		
視	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三		
專	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四		
股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	四十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八十八	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四一三		
助	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七十二	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。	
辦	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十七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三十四		
會	計	室	會	主	計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	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		股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
		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		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人	事	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	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		股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
		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			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	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政	風	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	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		股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		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		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合						計	八〇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